

國立清華大學住宿書院專任書院導師升等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清華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院長核定

- 一、升等併同評量每年辦理一次。助理書院導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升等副書院導師、副書院導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升等資深書院導師。
- 二、每年 5 月 15 日前，列出當年可提升等之導師名單。每年 6 月 15 日前，提出升等意願。將受升等審查之導師須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下列升等報告。
 - (1) 個人基本資料。
 - (2) 輔導資料：院生團體輔導、院生個人輔導等。
 - (3) 行政服務資料：校內外單位合作交流、事務負責人、執行計畫等。
 - (4) 教學資料：授課時數、教學成效、開課數等。
 - (5) 其他資料：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表現。例如：書院教育相關之研究、報導，及其他為書院帶來正向影響與成長之成果等。
- 三、書院導師升等評分比例：
輔導 40%、行政服務 20%、教學 20%、其他 20%
- 四、初審作業：清華學院院長邀請校內外書院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
- 五、初審意見將於複審會議召開前告知當事人，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後進入複審程序。
- 六、複審作業：由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開會審議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七、升等會議之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獲同意票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通過升等案。
- 八、升等分為通過與不通過，通過者升職等一級，未通過者不予升等。
- 九、通過審查之升等導師，於隔一年度 1 月 1 日起以新職等聘任及支領薪資。未通過升等之導師，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，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。
- 十、申請升等者，如對本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可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在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清華學院院長提出申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清華學院住宿書院院務會議擬訂，送本委員會核備，經清華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清華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